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第七屆第六次理事會紀錄

時間：101年7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00至14:00）

地點：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七樓大會議室

主席：劉欽旭理事長

出席人員：劉欽旭、林清松、徐源凱、李榮富、黃耀南、黃致誠、吳忠泰、郭石燦、李雅菁、吳南嫵、張旭政、呂承芬、林穎欣、胡萬福、柯志明、郭榮祥、林斌、楊秀碧、戴貴雄、賴俊喬、黃增隆、許淑勤、林學金、王連發，共計24人。

請假人員：于居正、余年華、李敏瑞、彭如玉、黃榮賢、陳光鴻、廖芳娟、王東勳、周益村，共計9人。

缺席人員：劉亞平，共計1人。

請辭人員：莊朝淵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黃文龍、林碩杰、卓奕宏、賴曉寧（第一案後為出席人員）。

監事-監事陳建志。

地方教師會-嘉義縣教師會王建超。

會務人員-副秘書長羅德水、諮輔處主任李培裕、

外事部副主任曾朝祥、國會聯絡人張美英、

高中職副主委林金財、私校主委簡添枝、

執行秘書林芳婷、執行秘書卓鈴宜、秘書李靜宜。

會議記錄：林芳婷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臨時動議一移列至第一案，其餘提案依序遞延。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第七屆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頁6-10）

第七屆第五次理事會會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頁11-12）

五、工作報告

會務工作報告（如附件三，頁13-22）

本會派出代表參加會議工作報告（如附件四，頁23-27）

決議：

- (1) 爾後理事會開會地點將輪流至全國各縣市召開，辦公室將會提早先行告知開會地點。
- (2) 有關屏東縣主任介聘一案，建議辦公室彙集不得辦理主任介聘之相關公文，提供給各縣市教師會參考。
- (3) 針對導師聘任辦法提供法律位階說明，供各縣市參考。

六、提案討論

編號：**1**（原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莊朝淵理事辭職案

說明：

- 一、莊朝淵理事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向本會提出辭職書（辭職書理事會中提供備查），辭去本會第 7 屆理事一職。
-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提送本會理事會審議辦理。
- 三、另依據本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範，本辭職案通過後，由新竹市教師會另一名候補理事賴曉寧老師遞補之。

辦法：如案由。

決議：同意莊理事請辭，並由賴曉寧老師遞補為本會理事，通過後生效。

【附帶決議】請辦公室研議本會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有關理監事遞補規定，並在理事會討論後排入明年一月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編號：**2**（原編號 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 101 年 4 月至 6 月財務報表（如彩色夾頁後）。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

決議：通過。

編號：**3**（原編號 2）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請同意針對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前理事長張榮輝不實散布本會接受教育部補助上億元經費的發言，提出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

說明：

- 一、本會於 99.11.07 第六屆第六次理事會做出對張榮輝校長提告之決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五，頁 28），並於張榮輝校長不願公開道歉後對其提出刑事妨害名譽告訴。
- 二、對張榮輝校長提起之刑事告訴於 101.01.14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做出不起訴處分（認為告訴人劉欽旭非直接被害人而不具告訴權人之身分），本會聲請再議後於 101.02.22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做出駁回之處分（認為被告主觀上並無毀損全教會及告訴人名譽之故意），因此本會再聲請交付審判，最後經台北地方法院於 1010501 做出駁回之刑事裁定（法院裁定書及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如附件六，頁 29-36）。
- 三、本案經與委任律師張世興律師討論後，確認民事請求權期限至 101 年 9 月 20 日止（消滅時效為兩年），且若欲進行三個審級的訴訟，可以要求登報道歉做為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標的。
- 四、由於本案攸關本會之名譽甚鉅，且張榮輝校長明顯為毀損本會暨成員名譽所做之不實指述，藉由媒體散佈於眾時已對本會造成實質損害，故若經刑事訴訟提告未能達到回復本會名譽之目的，倘還有民事訴訟之法律救濟途徑實應慎重考量並採取之，以顯示本會捍衛名譽之決心與立場的一致性。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通過。

編 號：4（原編號 3）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確認本會 101 年度常年會費收費截止日期及權利維持之認定。

說 明：

- 一、本會因組織轉型之故，於 100 年度全數回補會員教師繳交本會常年會費每人兩百元。
- 二、本會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分別經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1 年度收費辦法，對等公平，並據以執行。目前在全教總未完成繳費者為桃園縣教師會與高雄縣教師會。另外，尚有花蓮縣教師會與苗栗縣教師會，不論是未成立教師工會或成立但未加入全教總，均未有透過全教總繳交本會會費。
- 三、實際上本會已近兩年未對上述四個縣市收取會費，另本會已於 101.03.13 發函所有縣市教師會（如附件七，頁 37），請各會員繳交

101 年會費，惟上述四個縣市教師會至今並未依章程規定繳交會費。

四、基於會務發展之需，應再次通知繳費，並及時律定 101 年度繳費期限及釐清會員權利之維持與否。

辦法：於十月理事會前一個月再次通知繳費，並將繳費情形報送十月理事會，由理事會確認其各項權利之維持與否暨最後期限。

決議：通過（贊成 13 票：反對 2 票）。

編號：5（原編號 4）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黃文龍老師 99 學年度擔任本會高中職委員會主委期間手機超支案，提請理事會議決處理方式。

說明：

一、黃文龍老師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7 月擔任本會高中職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會務手機費用分別為 3634.9（9907）、852.48（9908）、2208.89（9909）、3019.9（9910）、1616.29（9911）、1258.87（9912）、995.56（10001）、790.03（10002）、1690.19（10003）、2338.98（10004）、3261.69（10005）、2015.84（10006）、3010.21（10007），幾乎每個月都超出本會規定通話費補助幹部每人每月 1000 元之額度甚多。

二、本會依以往慣例處理幹部手機超支費用，以每半年加累超支數額計算，99 年 7 月至 12 月黃文龍老師應付超支費用為 6591 元，100 年 1 月至 6 月為 7103 元，共計應付超支費用為 13694 元。

三、黃文龍老師反映因其餘兩位高中職委員會副主委及中部主任進辦公室駐會時間相對減少，電話聯繫機會增加，另手機門號由亞太轉遠傳，造成辦公室內部人員聯繫由網內互打轉為網外收費，均是手機費用大增的原因，希望以專案方式處理高中職主委會務手機通話費。

四、本案在 101.01.07 第 7 屆第 4 次監事會提出報告，監事會建議移請理事會妥處。

辦法：提請理事會討論，是否以專案方式處理黃文龍老師超支 13694 元之通話費。

決議：通過本案由本會支出（贊成 10 票：反對 5 票）；爾會會務人員手機費超支部份逐月依辦法執行（贊成 15 票：反對 1 票）。

編號：6（原編號5）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請審議通過本會第七屆會務幹部增聘及調整案（如附件八，頁38）。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辦法：建請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贊成13票：反對0票）。

編號：7（原編號6）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請審議本會專職會務人員停止聘任案。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目前會務之發展重心，正依預算及本年初通過之年度工作計劃進行，原本會聘用卓鈴宜、林芳婷、蘇惠櫻、楊上慧、李靜宜、李俊奕等6位秘書，均認真負責，並無不適任之情事，建請待全教總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通過其聘任案，由全教總聘任為專職會務人員後，本會同時中止與卓鈴宜、林芳婷、蘇惠櫻、楊上慧、李靜宜、李俊奕等6位秘書之聘任關係。

辦法：建請照案通過，退離基金建議依其年資切割，撥至全教總。

決議：通過（贊成15票：反對2票）。

編號：8（原編號7）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建請在全教總各委員會及性質相同之任務小組成立運作後，本會各委員會及各任務小組停止運作。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目前會務之發展重心，正依預算及本年初通過之年度工作計劃進行，運作重心依轉型共識，將朝以全教總為重心。

三、依101.01.15本會與全教總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兩會之委員會將以維持一組委員會運作為原則。

四、全教總逐步透過機制完成各委員會及各任務小組的設置，在經費及整合各項議題意見之考量下，建請在全教總各委員會及性質相同之任務

小組成立運作後，本會各委員會及各任務小組停止運作。

辦法：建請照案通過。

決議：

一、不通過記名表決（贊成 6 票：反對 6 票）。

二、通過本案（贊成 8 票：反對 6 票）。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4:11）